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1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被告 吳玉品
吳柏鋒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。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2,65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6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二人就附表所

01 示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所
02 為之買賣債權行為，及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物權
03 行為，均應予以撤銷。」，而原告就系爭不動產所得之利益
04 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657元【計算式：（面積1,923平
05 方公尺+1,039平方公尺）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70元
06 ×1/6=182,6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
07 權額1,325,918元及如執行名義經受償後之債務，依上開說
08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
09 定之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2,657元，應徵第
10 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11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2 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其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1 書記官 李彥廷

22 附表

23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權利 範圍
1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923	吳柏鋒	1/6
2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,039	吳柏鋒	1/6